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9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部分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武生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6 年 10 月 14 日(周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1.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武生胜先生简历

武生胜，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晋控电力资本运营部主任。曾任华益实业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石家庄良村热电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漳泽电力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晋控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主任等职务。

武生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